

申 請 書

本人因(漁撈 農務)之用途，需使用船筏、浮具行駛於 貴局管轄之石門水庫()水域，停泊於()水域，檢附證明文件送請查察，請許可於前揭水域內行駛。使用之船筏俟桃園縣政府檢丈、註冊、發照後始行駛，所附文件均為真實資料，如有虛假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一、 船筏或浮具之種類及長度、寬度、深度(含證明文件)：

二、 船筏或浮具之馬力(含證明文件)：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申請人：

簽章

戶籍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